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6),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8年10月修订)》的要求,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后如下: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名称:
- 1、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融创西南公司、融侨公司收购星界置业100%股权及债权议案》
- 4、审议《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 5、审议《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 保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选举彭陵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罗宇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周永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薛茫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杨伟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选举戴琼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杰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 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唐昌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唐宗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3的表决通过是议案4、议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如议案3

未能表决通过,则议案4、议案5的表决结果均不生效。

议案6的表决通过是议案7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如议案6未能表 决通过,则议案7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